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傳真：(049)2242311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勤 114 執沒 474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058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474 號受刑人 TRAN VAN CUONG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現金	新臺幣	23 萬 5900 元	應受發還人即所有權人不明
手機	IPHONE 6 PLUS	支	1	應受發還人即所有權人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4 年度保管字第 260、261 號）。

檢察長郭景東